



3101151846000278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448号

## 关于张江镇孙桥社区单元 12-08、14-04 公共绿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张江镇孙桥社区单元 12-08、14-04 公共绿地工程的请示》（浦张府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景观环境，促进地区开发建设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张江镇孙桥社区单元 12-08、14-04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社区单元 12-08、14-04

地块，其中 12-08 地块北临十字河，南临群秀路，西临劳动河，东临孙宇路；14-04 地块北临群秀路，南临科农路，西临劳动河，东临 14-05 地块。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0.8 公顷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（G1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：土方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园路地坪及相关配套工程等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深入研究绿化工程方案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景观品质，发挥绿地功能，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

---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

---